

第三章 教師分級制度之規劃

我國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專業生涯發展現況，除了在學校行政體系上晉升之外，尚無制度化的生涯發展階段設計，教師專業化不足、教學專業成長遲滯現象成為教育改革之訴求。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建立終身學習之梯階制度，爰有必要按教師專業發展之階段，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本章於第一節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實施辦法草案提出具體規劃，並於次節對教師分級與薪給配合制度，提出整合規劃。

第一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實施辦法草案規劃

本規劃案初步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及審定辦法(草案)」，各章研訂要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教師分級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建立終身學習之梯階制度為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第二章 教師級別：

明定教師分級之級別規劃，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等四級，並依序審查晉級。教師分級之機制設計方面，則區分教師之年資提敘與學術專業表現，以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為配合機制，教學時數分級酌減為次要機制設計（第五條、第六條）。

第三章 各級教師職責：

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對校長回任教師及時數酌減予以規劃，以利配合學校行政或研究發展所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四章 晉級申請：

由教師檢具進修或研究內容及時數資料、專業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及服務年資資料，各按擬晉級之級別向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規範未通過審查者之再申請程序，並訂定對逾時未獲通過晉級者之消極管制措施，即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同一級別教師職務逾十一年未通過晉級者，其成績考核得依相關法規不予晉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五章 分級審查程序及限制：

教師之晉級，採分級審查制；初階教師由聘任學校逕以初階教師聘之免辦理審查，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由各級學校辦理審查，顧問教師由各校辦理初審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限制顧問教師之晉級比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六章 審查組織：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成立教師晉級審查委員會，分別由各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之，以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第七章 審查項目與標準：

教師晉級之審查項目分為年資、進修及研究、專業表現等三項目，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專業進修及研究達二百八十八小時，專業表現達八十分(或八十五分)等為晉級資格條件與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第八章 教師專業表現評鑑

教師之專業表現分為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項，應於教師任職期間，由學校組成評鑑小組實施評

鑑。專業評鑑成績採百分計算方法，各評鑑項目成績比例分別為教學績效百分之五十、學生輔導百分之二十、教學相關研究成果百分之十五及教育服務推廣百分之十五（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九章 教師專業進修及其採計

規範教師進修之內涵及辦理方式；教師專業進修分為學位進修、學分進修、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分別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並配合審查條件訂定各類進修之學分或時數採計原則。專業進修之內涵係就一般知能、專門知能及專業知能三類規劃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條）。

第十章 現任教師納入分級：

以服務年資八年為階段依據，逕予比照至各該級別，納歸級別後之晉級則需按比例完成進修時數後，始得依本辦法晉級（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第十一章 附則

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本辦法訂定相關要點（第四

十一及第四十二條)。

本案歷經多次專家會議及公聽會，參與會議之學界以及實務界和行政單位代表對於會議中研究小組所提出之版本皆能提供相關修正意見，以下所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實施辦法(草案)」(如表三)除了包括了研究小組按前節所列原則擬訂之條文草案三十二條外，並包括條文相關之現行法規以及對於草案條文主要不同意見。以下草案版本業經多次修訂，初期規劃之不同版本可以參考附錄所附。

表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備 註	相關法規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落實教師終身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提升教學品質，爰依據○○法第○○條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由於目前有關教師之分級制度尚無法源依據，故條文以○○表示，有待相關法律之修正或立法。</p> <p>二、教師分級制度之目的，主要係依據教師生涯發展梯學理，強制教師在職進修，以達到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p>	目的與依據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教師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以及前述各級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p>	<p>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以專任教師為主，並能將特殊教育教師涵納。</p>	適用對象	<p>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兼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p> <p>幼稚教育法</p>
<p>第三條 教師之分級，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及鼓勵教師終身進修為目的，配合教師之年資、薪給、專業進修及專業表現等，實施晉級審查。</p> <p>各級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應按教師級別支給，其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p>	<p>一 揭示教師分級之精神、目的、分級管制措施等。</p> <p>二 明定以學術研究費作為實施教師分級的機制；並分級酌減授課時數以利於規劃專業分工。</p> <p>另應配合修訂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p>	揭示分級意涵與分級機制	<p>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p> <p>教師法</p> <p>教師待遇條例</p>
<p>第四條 教師之本薪及年資採計提敘，分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之分級制度，係就教師之專業綜合表現予以分級；有關教師其年資、職務等級及成績考核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專業分級	<p>教師待遇條例</p>

第二章 教師級別			
<p>第五條 教師按其專業發展階段，分為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等四級，各級教師應持續進修並於專業表現符合規定，通過晉級審查後，始得依序晉級。</p>	<p>一 有關級別名稱，以「階」表彰教師分級係依據生涯發展梯階而規劃，係積極性地引導措施。</p> <p>二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據專業發展階段予以分級，並訂定各級名稱，依序審查晉級。</p>	<p>教師分級 級別名稱</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第六條 各級教師定義如下：</p> <p>一 初階教師：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初任教師未滿八年或尚未晉階為中階教師者。</p> <p>二 中階教師：指具初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p> <p>三 高階教師：指具中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p> <p>四 顧問教師：指具高階教師資格，其進修與專業表現符合規定，並通過晉級審查者。</p>	<p>一 教師之教職生涯，通常約為三十至四十年，本案分規劃係將教生涯分為四階段，平均每一階段約為八年，是以以八年為級別規劃的年資條件。</p> <p>二 各階教師，係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階。</p> <p>三 各階教師之進級，係以年資與進修為基本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並通過審查者，得以進級，是以除初階教師是以直接聘任為方式外，各階教師資格之取得，以具有前一階教師資格為限。</p>	<p>各級教師 之定義</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第三章 各級教師職責			
<p>第七條 教師之職責以教學、學生輔導為主，並應依專業發展階段按其級別，從事教育研究暨行政服務等工作。</p> <p>各級教師之職責，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初階教師：執行班級教學、班務經營、學</p>	<p>一 明定各級教師的職責以教學輔導為主，並按其級別發揮不同階段之教育研究及行政等專業相關服務。</p> <p>二 明訂教師按其級別應有之專業工作重點及教學專業角色，以助益於教師及學校運用最適人力。</p>	<p>教師專業 職責分級 區分工作 重點</p>	<p>教師法</p>

<p>生輔導等教學及輔導工作，並按專業能力發展參與教材教法的改進與擔任導師工作，或擔任與能力相符之校務工作等。</p> <p>二、中階教師：除擔任初級教師所任工作外，另需從事教材教法的设计與開發，並得擔任與能力相符之校務工作等。</p> <p>三、高階教師：除擔任中階教師所任工作外，另需從事課程與教學的研究，並得擔任與能力相符之行政工作等。</p> <p>四、顧問教師：除擔任高階教師所任工作外，另需從事以教育革新相關議題的研究工作，並或參與學校改革、教育實驗、社區資源整合等校務發展事項。</p> <p>前項所列各級教師之職責，學校得依所在地區特殊屬性及其實際發展需要調整之。</p>	<p>三 初階教師因初任教職，強調教學能力與專業態度之實務工作。</p> <p>四 中階教師已具有勝任教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巧，應將其教學專業能力內涵提升，以改進教材教法為其重要工作，並於熟悉教學事務後，參與校務工作。</p> <p>五 高階教師對於教學實務、教材教法之應用已達精熟，生涯階段之專業能力重點強調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以及校務工作。</p> <p>六 顧問教師為資深教育工作人員，生涯發展之重點在於以其經驗提供教育改革之研究與實務。</p>		
<p>第八條 各級學校為推動校務，得酌減教師授課時數，其方式按左列方式辦理：</p> <p>一、高階教師：配合學校規</p>	<p>一 明訂授課時數之酌減以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為限。</p> <p>二 授課時數酌減之目的則在發揮其專業能力協助教學及行</p>	<p>教學時數分級酌減</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有關指導實習教師部</p>

<p>劃，擔任教育研究、指導實習及新任教師、學生輔導等工作者，得減授一至二節課。</p> <p>二、顧問教師：配合學校規劃，擔任教育研究、學生輔導、指導實習及新任教師或提供校務與社區諮詢之服務等工作者，得減授三至四節課，。</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統籌人事預算相關作業，得考量各級學校屬性、區域差異及各級教師結構等，另訂實施要點。</p>	<p>政相關校務推展。</p> <p>三 時數減授並非教師取得該階教師資格之必然，必需配合學校相關工作之推動，始得減授。</p> <p>四 為考量特殊地區之學校人數較少，或多為資深教師，設若具有高階教師資格以上教師皆減授時數，可能引起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困境，是以條文訂定但書以保留彈性，因地制宜。</p>		份)。
<p>第九條 校(園)長回任教師者，按其年資比照同級教師予以聘任。</p> <p>學校為推動重要校務發展，得請回任教師之校(園)長提具教學輔導、教育研究與服務計畫，其經審查通過者，授課時數得予以酌減以推動相關服務。</p>	<p>一、 第一項明定校(園)長回任教師之聘用等級，應按年資比照。</p> <p>二、 第二項明定校(園)長回任教師後得推動教學或校務相關計畫以減少授課。</p> <p>三、 校長回任教師，應配合本辦法完成審查聘用。</p>	行政主管 回任	高級中學法 國民教育法 幼稚教育法
第四章 晉級申請			

<p>第十條 教師申請晉級，應按其級別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教師分級順序辦理，並以申請較現有資格高一等級之審查為限。</p>	<p>明訂教師晉級之級階應按初階教師至顧問教師依序申請，不得跳階申請。</p>	<p>晉級之順序</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晉級審查，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連續擔任同一級別教師年資達八年以上。 二 參加完成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進修與研習，其進修研習內容、時數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三 專業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p>明定申請晉級審查之資格為年資進修及專業表現三項已達法定要求者為限。</p>	<p>申請資格</p>	<p>教師法</p>
<p>第十二條 教師連續擔任同一級別教師年資達四年以上，於教學及教育相關研究著有成效與貢獻或具特殊優良表現，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晉級，不受前條第一款年資八年之限制。</p> <p>前項特殊貢獻及表現之認定，其相關要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之。</p>	<p>因特殊成就優良教師之晉階應予特別考量，故在同一級別擔任四年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晉級資格規定中年資八年之限制。</p>	<p>特殊優良教師之提前申請晉級</p>	
<p>第五章 審查程序及限制</p>			
<p>第十三條 申請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者，應由教師檢具下列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服務年資資料。 二 進修或研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晉級申請為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 晉級之申請，依據所擬晉級之級別不同，應向不同單位為之。 	<p>申請人及申請資料之內容與程序</p>	<p>教師法</p>

<p>及時數資料。</p> <p>三 專業表現評定成績證明文件。</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前項訂定申請要點。</p> <p>申請晉級為顧問教師者，除由教師檢具前項所列文件向學校提出外，學校並應於初審後將資料及初審說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p>	<p>三 明定教師申請晉級之應具資料之內容及程序。</p> <p>四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晉級資料之檢送程序以及資料之內涵，得依本辦法另訂要點，以配合行政作業所需。</p>		
<p>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晉級審查未獲通過者，得於次年依規定程序再提出申請。</p> <p>教師得自收受未晉級通知日起於三十日內檢具說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原受理晉級審查單位申請覆查。</p>	<p>明定申請審查未通過之再申請程序。</p>	<p>晉級申請未通過之再申請程序</p>	
<p>第十五條 初階教師、中階教師擔任同一級別職務逾十一年未通過晉級者，得列為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之參考。</p> <p>擔任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屆滿八年，應接受專業進修時數及專業表現之審查。其成績並得列入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之參考。其專業進修未達規定時數者，前經</p>	<p>一 終身進修為各級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p> <p>二、本草案應配合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條文。</p> <p>三、教師分級得以考績及教學時數減授為激勵方式。</p>	<p>各級教師終身進修之義務</p> <p>逾特定時間未進修之消極管制措施</p>	<p>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p>

<p>核准減授之教學時數應予撤銷。</p> <p>私立學校對於逾時未晉級之教師得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原則處理。</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審查，由各級學校辦理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複審。</p>			
<p>第十六條 教師經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擔任專任教師未經任何晉級審查者，逕由聘任學校以初階教師聘任之。</p> <p>初任教師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以其起敘俸點，逕比照該階教師聘任之。</p>	<p>合格初階教師逕依規定予以聘任，並明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未經晉級審查者，以初階教師聘任之。</p>	<p>初階教師免審查</p>	
<p>第十七條 教師晉級事項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之審查，由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審查通過後，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二、晉級為顧問教師之審查，由各校依規定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一 明訂各級教師晉級審查之權責單位。</p> <p>二 考量各級教師人數眾多，且教師晉級係為專業認定事項，高階教師及中階教師之審查由學校辦理以充分授權。</p> <p>二 顧問教師之晉級，具有教師生涯之最高專業榮譽屬性，其學術專加給部份之規劃擬較現行為高，因此涉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事項算，是以由學校初審，主管行政機關</p>	<p>審查單位</p>	

<p>複審。</p>	<p>複審，以昭慎重。</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受理顧問教師之晉級審查時，為尊崇顧問教師榮譽，或考量預算及特殊需要，得限制顧問教師之比例。</p> <p>前項顧問教師比例，不得逾轄區域內教師之百分之二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於本辦法實施八年內逐年達到所訂比例。</p>	<p>一 各級教師之晉級，除顧問教師予以定訂晉級人數比例原則外，以不設比例為原則。</p> <p>二 為考量尊崇顧問教師榮譽，或預算及特殊需要，得限制顧問教師之比例，以因應地方實際情形。</p> <p>三 為考量本辦法實施第一年時，若各級主管機關將顧問教師比例於該年即全額補實，對於次年始具申請資格之教師將不易於數年內獲得晉級，乃規範主管機關逐年達成目標，以維公平。</p>	<p>晉級之比例限制原則</p>	
<p>第六章 審查組織</p>			
<p>第十九條 為辦理中小學教師晉級審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成立教師晉級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p> <p>審查會以每年六月召開為原則。</p>	<p>一、明訂審查委員會之成立與開會。</p> <p>二、明訂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受理審查時間，以利配合學校人事作業。</p>	<p>晉級審查之組織</p>	<p>與現行教師法規範之教評會功能相近，是否整併，建議於教師法修訂配合考量</p>
<p>第二十條 各級學校之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六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教師(含兼任行政之教師)、家長代表、學者專家等聘兼之。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其</p>	<p>一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按學校審查會與行政機關之審查會有所不同。</p> <p>二 明訂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三 中階及高階教師之審查，屬於專業晉級審查，行政人員之比</p>	<p>晉級審查之組織及成員</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中教師（含兼任行政之教師）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審查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機關首長指派兼任之，委員八至十四人，由機關首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等聘兼之。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之相關業務由各級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人事單位辦理。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審查會時，應有人事單位代表列席。</p> <p>學校因規模較小，得與鄰近它校聯合，由數校共同依第一項規定組織審查會。</p>	<p>例不宜過高。</p> <p>四 顧問教師之晉級，因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賦予尊榮性質，其名額得以因地區特性考量予以設限，是以審查晉級為顧問教師之審查會，其組織與學校內組織有別。</p> <p>五 教師晉級申請之基本條件為年資及進修事實，故審查會之開會有必要由人事單位代表列席，以提供必要資料及說明。</p> <p>六 為考量篤遠地區小校之需要，得由數校聯合組織審查會辦理晉級審查。</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學校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審查會之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學校。</p> <p>教師離職或異動時，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出具教師級別證明、學校內</p>	<p>一 各級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完成教師晉級審查後，負正式通知申請人之義務。</p> <p>二 教師具請求核給教師級別證明文件之權利。</p>	<p>審查結果正式通知之義務</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進修研習證明及專業表現評鑑結果等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應客觀公正執行權責。</p> <p>審查會之委員與申請人具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各級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聘請其參與該申請人之晉級審查。</p> <p>審查委員於發現與申請人具前項親屬關係時，應主動聲請迴避。</p> <p>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p>	<p>一 明定委員為無給職。</p> <p>二 為避免近親等審查有不公之虞，特訂迴避條款。</p>	<p>審查委員任務與無給制</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二十三條 依法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之教師，其借調年資得予併入晉級申請年資之計算。但借調年資之採計以四年為上限。</p> <p>借調教師每週應回校授課至少三小時，以維專業成長。</p>	<p>一 教師進修以及專業表現為晉級之基礎，然為考量實務上政府多有借調制度，使教師以其教身份擔任教育行政工作，甚至長期處於無實際教學之狀態。為保護借調教師權益，並維護教學專業表現之評量意義，特將借調教師之教育行政年資採計予以適當規範。</p> <p>二 教師應以教學為主要任務，教師分級亦以教學專業表現及專業進修成果為依據。</p>	<p>借調教師年資之採計</p>	
<p>第七章 審查項目與標準</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晉級之專業審查項目分為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二項。</p> <p>專業進修，係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或由各級學校主動規劃辦理之進修活動。</p> <p>專業表現，係指教師之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服務推廣等。</p>	<p>一 明訂教師晉級之專業審查項目分為二項。</p> <p>二 就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明確定義。</p>		
<p>第二十五條 教師晉級之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二項目，其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專業進修：教師於每一級別期間從事專業進修之學分或時數，以每一學分折合十八小時計，至少達十六學分或二百八十八小時。</p> <p>二、專業表現：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服務推廣等四項內容分別採百分計分法計算。申請晉級為中階教師及高階教師者，其參與評鑑之各年度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各年平均應達八十分。申請晉級為顧問教師者，其參與評鑑之各年度成績</p>	<p>一、 明定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之審查標準及其內涵。</p> <p>二、 授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所訂原則，另訂分項審查要點及細目。</p> <p>三、 應配合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九條中所規定之時數。</p> <p>四 在專業表現之標準設定方面，考量顧問教師為教師生涯發展之最高階段，並具尊榮性，爰將其專業表現成績標準定為八十五分，晉級為中階及高階教教師者其成績應達八十分，有所區隔。</p>	<p>晉級審查項目與標準</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p>

<p>應達八十分，且各年平均成績應達八十五分。</p> <p>前項審查之分項要點與細目，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p>			
<p>第八章 教師專業表現之評鑑</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查，應訂定分項評鑑要點與細目，並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評鑑。</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教學成果、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著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四項專業表現項目，另訂評鑑要點與細目，俾學校研擬評鑑表。</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服務推廣等專業表現，應於教師任職期間，由學校實施評鑑。</p> <p>前項評鑑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供教師申請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p>	<p>一 專業表現之評鑑，由學校組成小組評鑑之。</p> <p>二 專業表現之評鑑成果資料應予保存，以執行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晉級審查之專業表現評分之用。</p>	<p>專業表現評鑑之方式</p>	<p>教師法</p>
<p>第二十八條 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以百分計算方法，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學生輔導佔百分之二十，教學相關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推廣佔百分之十五。</p>	<p>明確訂定教師專業表現之四個項目的計分比例，強調與教學績效之相關性。</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應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五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專業表現之項目，詳訂細目、評量指標及評量途徑與方法，製成教師自我評鑑表，供教師參照自我檢核。</p>	<p>一 專業表現分為四大項，其細項授權學校研訂細目，以利配合學校發展之特色強化教師之專業表現。</p> <p>二 為便利教師自我執行檢核，學校應提供自我評鑑表，詳列教師專業表現之各項指標與方法，俾教師依據評鑑表自我檢核。</p>	自我評鑑	教師法
<p>第三十條 各級學校應就所屬教師之專業表現實施評鑑，應事前公告並定期辦理，每二年至少實施一次。</p> <p>各級學校得組織教師專業表現評鑑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教師代表(含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家長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等聘任之。</p>	<p>一 評鑑主要目的在於客觀瞭解教師專業表現，故需定期辦理。</p> <p>二 為達專業表現評鑑之專業評鑑屬性與客觀評鑑，其評鑑小組成員應主要由教師參與，必要時加入家長及學者專家之參與。</p>	校內評鑑	教師法
<p>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成立教學視導小組，定期評估所屬各級學校之教師評鑑，以瞭解並輔導學校辦理教師評鑑情形。</p> <p>教學視導小組相關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p>	由於教師評鑑充分授權學校自行辦理評鑑，並以專業化評鑑為規劃考量，主管機關爰有必要成立教學視導小組瞭解並輔導學校之相關措施。	以教學視導作為輔導學校評鑑之措施	教師法

第九章 專業進修及其採計			
第三十二條 各級別教師之專業進修與研究之方式，分為學位進修、學分進修、專業研習及學校本位進修研究等四種。	明訂專業進修之種類。	專業進修之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專業進修與研習，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位進修：由大學校院辦理。 二、學分進修：由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三、專業研習：由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機構辦理。 四 學校本位進修：由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依據教師專業成長需求研提教師進修活動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一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訂定。 二 專業研習之目的相當多元化，是以其管道亦多元化考量。 三 學校本位進修，旨在鼓勵教師從事與教學切實相關之教學改進研究進修，惟為考量作為晉級之進修，其內涵應由學校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作為晉級標準之用。	進修機構	
第三十四條 辦理教師專業進修之機構，應依據不同級別之教師之專業發展需求，提供符合其級別之學分或課程。	一、明訂專業進修機構之職責。 二、應配合修訂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五條。	進修機構之課程規劃原則。	師資培育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第三十五條 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辦理之教師進修及研習，其課程應	一 明訂教師專業發展之研修內容及其意涵。	研修內容及課程	前項專業進修學分或時數之認定，由審查會審

<p>就一般知能、專門知能、專業知能等三類內容規劃之（如附表）。</p> <p>前項所稱各類課程定義如下：</p> <p>一、一般知能，係指得以促進教師生涯及專業發展的人文及科技素養相關知能之課程。</p> <p>二、專門知能課程，係指與學科教材、教法、及相關知識相關知能之課程。</p> <p>三、專業知能課程，係指與教育政策、教學、輔導、班級經營、教育研究相關知能之課程。</p>	<p>二 本條次附表，係供教師進修機構規劃相關教師進修課程時參考。</p>	<p>類別</p>	<p>議之。</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別教師專業進修學分或研習時數之採計原則如下：</p> <p>一、學校本位進修之時數，不得高於所採記學分或時數總和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專業知能與專門知能合計之學分或時數，不得低於所採記學分或時數總和之百分之八十。</p> <p>三、有關特殊教育知能之研修，應至少為</p>	<p>一、明訂各級教師進修學分與時數之採計原則。</p> <p>二、本條採計原則之用意，旨在避免教師僅偏於某單項研修方式。</p> <p>三、專門知能與專業知能不易做明顯之區分，宜合併計算。</p> <p>四、為配合特殊與一般教育合流發展，教師應修習有關特教知能</p> <p>五、將學位進修之學分數納入採計</p>	<p>研 修 學 分 時 數 採 計 原 則</p>	

<p>一學分或十八小時。</p> <p>四、教師參與學位進修所獲之學分數得採記為教師專業發展之學分或時數。</p> <p>五、學分或時數之採記，以教師於所屬級別期間中所研修之學分或時數為限。</p> <p>前項專業進修學分或時數之認定，由審查會審議之。</p>	<p>六、為避免教師將所修習學分或時數累積至下一級別使用。</p>		
--	-----------------------------------	--	--

第十章 現任教師之分級

<p>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其分級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未滿八年者，為初階教師。</p> <p>二、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八年未達十六年者，為中階教師。</p> <p>三、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十六年以上，未達二十四年者，為高階教師。</p> <p>四、擔任專任教師累計滿二十四年者，得為顧問教師。現任教師比照為顧問教師之比例，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p>	<p>一 明訂現任教師之分級，以年資為之。</p> <p>二 因顧問教師之晉級審查具高度榮譽屬性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是以對於現任教育納入教師分級，以保障對照至專家教師為止。</p> <p>三 現任教師服務年資滿二十四年欲晉級為顧問教師者，仍應完成專業進修。</p>	<p>現任教師之分級</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教師法</p>
---	---	----------------	----------------------------

<p>第三十八條 前條各項之比照審查，由各校審查會審查後分級聘任之。</p> <p>現任教師雖具前項各款年資，如具特殊不良表現之事實，經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認為其比照顯有不當者，得比照前階教師予以分級。</p> <p>現任教師納入分級後，欲申請晉級者，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對於特殊情事或教學表現不良之教師，其逕予比照分級顯有不當者，得低階比照。</p> <p>二 現任教師納入分級後，有關進修及申請晉級之規定，悉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現任教師比照分級之審查單位</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其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初階教師、中階教師於未晉階前，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原規定辦理。</p> <p>二、擔任專任教師滿十六年未達二十年之高階教師，於未晉階前學術研究費之支給依原規定辦理。</p> <p>三、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年以上之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於本辦法實施起三年內完成專業進修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或六</p>	<p>一、 明定現有教師經依前條分級後，學術研究費之支領方式。</p> <p>二、 現有教師未依新訂分級辦法進修晉級者，學術研究費之支給按舊法規定辦理。</p> <p>三、 現有教師依本辦法進修晉級後，學術研究費之支給即適用新法之規定。</p> <p>四、 本辦法所訂學術研究費級距較大且支給標準較高；現有教師經依第二十五條分級為資深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者，應於完成一定時數進修後，始適用新支給標準。</p> <p>五 對於教師學術研究費之支領，如晉級後之標準較原支學</p>	<p>現任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給</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師法</p>

<p>學分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支領學術研究費。未完成規定進修時數者，依原規定支給學術研究費。</p> <p>現任教師依本辦法比照分級或晉級後，其原支學術研究費較比照或晉級後之學術研究費為高者，其學術研究費得依未晉級前標準續支。</p>	<p>術研究費低之情形，則考量教師權益之維護，從優支領。</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聘為專任教師者，經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分級後，其晉級審查應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晉級審查有關教師專業進修時數之採計，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各級別教師應服務之年資以八年為標準。</p> <p>二、以本辦法實施時距離下次晉級尚需取得之年資計算，平均每年完成三十六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進修</p>	<p>一 規範現有教師經分級後，如何配合新的分級制度參與進修申請晉級。</p> <p>二 現任教師分級後之進修義務，係依比例計算其每年至少應有之進修時數。</p>	<p>現任教師分級後之晉級其進修時數採計方法</p>	

者，得申請晉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教師已依本辦法 取具之級別、服務年 資資格、進修採計及 評鑑成績等，於教師 異動時學校應予承 認。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固得因地 制宜有不同規範，惟為避免教師因 異動而相關資格條件之認定造成 問題，爰訂本條文。	依法取 具之資 格及條 件不因 異動影 響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得依據本辦法 另訂實施要點。	授權各級主管教行政機關得另訂 實施要點以因應地方所需。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奉行政院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第三十五條附表：教師專業發展研修內涵表

各級別教師的研修內涵				
	初階教師階段	中階教師階段	高階教師階段	顧問教師階段
專業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政策新知 ◆ 各種教學法活動設計 ◆ 班級經營技巧 ◆ 基本輔導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政策新知 ◆ 教學媒體與教具 ◆ 班級管理與自治 ◆ 諮商與晤談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政策新知 ◆ 教學評量 ◆ 教室突發狀況解決 ◆ 各項輔導諮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政策新知 ◆ 教學行動研究 ◆ 班級團體動力學 ◆ 各種團體輔導方法
專門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熟學科教材內容 ◆ 各學科特有教材教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門學科新知與發展 ◆ 學科相關知識與教學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門學科補充教材編製 ◆ 專門學科深入精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門學科與相關學科之科際整合 ◆ 社區中的教學資源運用
一般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際關係技巧 ◆ 理性思維能力 ◆ 生涯規劃 ◆ 學校行政溝通 ◆ 基礎電腦及網路操作 ◆ 基礎外語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與家庭生活適應 ◆ 創造思考能力 ◆ 與家長、社區良好關係建立的技巧與方法 ◆ 各項現代科技應用 ◆ 國際局勢與各國教育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保健與休閒娛樂 ◆ 批判反省思考 ◆ 校務規劃與領導 ◆ 電腦與網路操作進階 ◆ 外語能力進階 ◆ 各國教育現況及其啟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涯管理及再出發 ◆ 行政預算與決策參與 ◆ 科技與人文之衝突與調和 ◆ 國際局勢與教育現況評論